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361號

上　訴　人　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李昱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001,80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75元，扣除已繳納之19,800元，尚應再補繳1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敏如